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丽苑大厦 5 层 A-F

电话：(0411) 82592321 传真：(0411) 82809183

电子信箱：lnhuaxia@vip.sina.com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辽华律股字[2015]004号

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港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大连港股份的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和大连港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在核查过程中,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向相关企业进行了适当的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事实,本所则依赖于公司、大连港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

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已得到公司和大连港集团的保证,即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作为就本次增持事宜进行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

（一）关于大连港股份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82451606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资本：560,632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560,632 万人民币；住所：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法定代表人：惠凯；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侯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原油仓储（仅限于申请保税资质和港口仓储）；成品油仓储（仅限于申请保税资质和港口仓储）；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 H 股并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大政[2005]162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4 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在海外公开发行 9.66 亿股 H 股，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HK.288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540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182 万股，

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73,818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8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港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股票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情形。

（二）关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大连港集团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118420553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法定代表人：惠凯；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港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连港集团的确认，大连港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港集团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大连港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大连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361,806,592 股（其中：A 股 2,308,806,592 股，H 股 53,000,000 股），约占公司实施 H 股增发前总股本 44.26 亿股的 53.36%。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函件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相关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前期减持金额的 20%。

（三）本次增持过程

根据大连港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港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通知，其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 H 股 1,442 万股，约占公司实施 H 股增发前总股本 44.26 亿股的 0.33%。

2、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通知，其按照增持计划，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了公司 H 股 3,389.2 万股，约占公司实施 H 股增发前总股本 44.26 亿股的 0.7657%。

3、2015 年 12 月 2 日集团公司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 H 股 793.8 万股，约占本公司实施 H 股增发前总股本 44.26 亿股的 0.1793%。（由于本次增持未达到披露标准，公司未作公告）

4、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通知，其按照增持计划，通

过港股通继续增持了公司 H 股 4,020.8 万股, 占公司实施 H 股增发前总股本 44.26 亿股的比例为 0.9085%。

5、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通知, 其按照增持计划, 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本公司 H 股 7,689.20 万股, 占公司 H 股增发后总股本 56.0632 亿股 (2016 年 2 月 2 日, 公司发布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根据特别授权配售第一批新 H 股之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04), 因实施 H 股增发, 公司新增发行 1,180,320,000 股 H 股, 公司总股本由 44.26 亿股变更为 56.0632 亿股) 的 1.3715%。

6、2016 年 5 月 6 日, 公司接到大连港集团通知, 其按照增持计划, 于 2016 年 4 月 1 日、5 月 4 日-6 日过港股通增持公司 H 股 29,410,000 股, 约占公司实施 H 股增发后总股本 56.0632 亿股的 0.5246%, 大连港集团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 本次增持后大连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大连港集团累计增持公司 H 股 20,276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66%, 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60,123 万元。本次增持后, 大连港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 2,564,566,592 股 (其中: A 股 2,308,806,592 股, H 股 255,760,000 股), 约占 H 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 56.06 亿股的 45.7442%。大连港集团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持前, 大连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361,806,592 股 (其中: A 股 2,308,806,592 股, H 股 53,000,000 股), 约占公司实施 H 股增发前总股本 44.26 亿股的 53.36%, 超过公司实施 H 股增发前总股本 44.26 亿股的 50%。本次增持后, 大连港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 2,564,566,592

股（其中：A 股 2,308,806,592 股，H 股 255,760,000 股），约占 H 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 56.06 亿股的 45.7442%。

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港集团因本次增持而触发的要约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可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1、在本次增持实施时，大连港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0%，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

2、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 H 股增发，大连港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 50%以下。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大连港集团累计增持公司 H 股 106,302,000 股，占公司 H 股增发后总股本的 1.8961%，未超过总股本的 2%，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一）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通知，其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 H 股 1,442 万股，约占公司实施 H 股增发前总股本 44.26 亿股的 0.3258%。

（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通知，其按照增持计划，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了公司 H 股 3,389.2 万股，约占公司实施 H 股增发前总股本 44.26 亿股的 0.7657%。

（三）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通知，

其按照增持计划，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了公司 H 股 4,020.8 万股，占公司实施 H 股增发前总股本 44.26 亿股的比例为 0.9085%。

（四）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通知，其按照增持计划，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本公司 H 股 7,689.20 万股，占本公司 H 股增发后总股本的 1.3715%。

（五）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接到大连港集团通知，其按照增持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1 日、5 月 4 日-6 日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 H 股 29,410,000 股，约占公司实施 H 股增发后总股本 56.0632 亿股的 0.5246%。公司尚须就上述增持及增持计划完成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港集团和大连港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大连港集团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大连港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大连港集团及大连港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港集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 辉

经办律师：包敬欣

白天侠

二〇一六年 五月 六日